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後，曾歷經三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縮短募資案件之申報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落實審查監理一致性及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本準則援引之項次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二個附表及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證券交易所「臺灣創新板」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戰略新板」之開設，酌予修正下列規定：
 - （一）「創新板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一般上市公司而依該準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並應委請證券承銷商及律師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渠等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及豁免適用退件條款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三）因應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與現行興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適用本準則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提升我國直接金融市場發展、縮短公司申報案送件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上

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及減少資本等案件，並明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三、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退件條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準則援引之項次，並配合調整相關附表內容，又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第七十五條之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另調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用語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使全文用語一致。（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及附表六、附表十一、附表二十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六、附表十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p> <p>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p> <p><u>本準則所稱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者。</u></p> <p><u>本準則所稱創新板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u></p>	<p>第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p> <p>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p> <p>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u>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u>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財務報</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上市公司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一般上市公司及第四章規定之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股票公司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一般板興櫃股票公司及第三章規定之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爰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上市公司及創新板上市公司之定義，現行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第八項及第九項有關興櫃股票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現行第六項移列第十項，以資明確。</p>

<p>者。</p> <p><u>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u>，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u>本準則所稱興櫃股票公司</u>，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u>本準則所稱戰略新三板興櫃股票公司</u>，指股票已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登錄戰略新三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p>	<p>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p>	
<p>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p> <p>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辦</p>	<p>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p> <p>一、<u>股票已在證券交易</u></p>	<p>一、配合第三條已明定上市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酌作調整，另依第三條規定，上市公司包括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股票公司包括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故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p>

<p>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二、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p> <p>三、<u>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本會申報其股票創板上市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u></p> <p>四、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五、募集設立者。</p> <p>六、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p> <p>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p> <p>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u>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u>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二、<u>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u>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p> <p>三、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四、募集設立者。</p> <p>五、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p> <p>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p>	<p>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等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等案件，均應分別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併予續明。</p> <p>二、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買賣者，於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亦應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律師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p>
--	--	--

	<p>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p>	<p>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p>	<p>一、按企業併購法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合併等併購案件不再限於以發放新股為對價，得以股份、現金及其他財產支付，考量實務上合併案件，大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爰放寬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發行人持有大量閒餘資金之限制標準，增訂募資用途係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不受本款限制之規定，另配合前揭修正，第二項文字酌作調整。</p> <p>二、考量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發行人，亦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p>

<p>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p>	<p>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p>	<p>次上市公開銷售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款但書。</p> <p>三、另考量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尚包括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於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案件，另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一般上市公司時，依該準則規定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前揭案件不適用計畫具必要性及第一項第八款有關大量閒餘資金限制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p>
---	---	---

<p>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p> <p>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p>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u>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u>，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p>	<p>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p> <p>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p>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業者。</p>	
---	--	--

<p>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業者。</p> <p>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p> <p>(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p>	<p>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p> <p>(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p> <p>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p>	
---	---	--

<p>持股。</p> <p>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p> <p>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p> <p>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	--	--

<p>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p>	
---	--	--

<p>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p>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p>	<p>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p>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p>	
--	--	--

<p>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及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u>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u>、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p>	<p>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p>	
--	---	--

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

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p>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第十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p> <p>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發。</p> <p>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p> <p>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p>	<p>第十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p> <p>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發。</p> <p>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p> <p>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p>	<p>調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使全文用語一致。</p>

<p>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u>下列案件：</u></p> <p><u>一、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u></p> <p><u>二、發行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之案件。</u></p> <p><u>三、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u></p> <p>發行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p>	<p>第十一條之一 發行人依<u>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申報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發行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依<u>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p>	<p>一、為提升我國直接金融市場發展、縮短公司申報案送件時程，提升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新增第一款，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上市（包括創板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及減少資本等案件。</p> <p>二、現行第一項有關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之規</p>

<p>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u>本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u>，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定，移列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另配合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已規劃新板公司掛牌後之財務業務監理規範，基於審查監理之一致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新增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創新板上市公司於創新板上市買賣前及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爰將現行第二項有關得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含併同申報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等案件）之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四、配合前揭金管會新增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案件之規定，渠等委託案件如有本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爰修正現行第三</p>
--	---	---

		項。
<p>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p> <p>一、募集設立者。</p> <p>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p> <p>(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p> <p>(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p>	<p>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p> <p>一、募集設立者。</p> <p>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p> <p>(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p> <p>(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p>	<p>一、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款次。</p> <p>二、考量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發行人，亦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情事，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一般上市公司時，依該準則規定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p>

<p>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p> <p>(四)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p> <p>(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p> <p>(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p> <p>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p>	<p>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p> <p>(四)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p> <p>(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p> <p>(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p> <p>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p>	
---	---	--

<p>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p> <p>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p>	<p>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p> <p>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p>	
---	---	--

<p>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七)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p> <p>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p> <p>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p>	<p>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七)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p> <p>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p> <p>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p>	
--	--	--

<p>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三、<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u></p> <p>四、<u>創ใหม่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u>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p> <p>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p>	<p>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三、<u>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u></p> <p>四、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p> <p>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	--	--

<p>款規定。</p>		
<p>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p> <p>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日期。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八、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 	<p>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p> <p>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日期。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八、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 	<p>因應戰略新板興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興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修正第五項，明定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適用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時，所稱之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係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p>

<p>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p> <p>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十、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p> <p>十一、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二、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p> <p>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定價日前</p>	<p>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p> <p>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十、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p> <p>十一、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二、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p> <p>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定價日前</p>	
---	---	--

<p>三十個營業日<u>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u>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p> <p>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p>	<p>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p> <p>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興櫃股票公司</u>辦理<u>上開案件</u>以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p>	<p>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u>興櫃股票公司</u>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其餘</u>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p>	<p>一、考量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於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亦應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爰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p> <p>二、另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係指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現金增資以外之現金增資案，爰配合第二項前段修正酌作文字調整，以臻明確。</p>

<p>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p>	<p>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p>	
<p>第六十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p> <p>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六十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p> <p>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p>	<p>因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項次。</p>
<p>第六十六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p>	<p>第六十六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首次辦理股</p>	<p>因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p>	<p>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p>	<p>援引條次。</p>
---	--	--------------

<p>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曾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併同股票再向本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曾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併同股票再向本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p>	<p>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p>	<p>因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p>

<p>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p> <p>五、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p> <p>(二)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p> <p>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p> <p>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p> <p>五、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p> <p>(二)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p> <p>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p> <p>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第七十五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p> <p>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p>	<p>第七十五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p> <p>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p>	<p>調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使全文用語一致。</p>

<p>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p>	<p>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p>	
<p>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項、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我國公開發行</p>

	<p>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其適用情形如下：</p> <p>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p> <p>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本準則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p>
--	--	------------------------------

附表六(修正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因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主旨援引條次。

附表六(修正前)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修正後)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四、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因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主旨援引條次。

附表十一(修正前)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四、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四(修正後)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 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交 付 日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 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及 金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因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主旨援引條次。

附表二十四(修正前)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 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交 付 日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 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及 金 額			
附 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p> <p>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